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6-05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安链（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于 2026-2027 年，与安链（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链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本次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9,000 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四季度，随着新能源新客户产品的批产，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大幅度增长，年末应收账款会随之增加，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于 2026-2027 年，与安链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鉴于安链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9,000 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安链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链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链（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6N305

成立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706 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客户资信调

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链保理的资产总额为 712,815.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6,926.03 万元，净资产为 114,889.6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26.15 万元，净利润 2,138.36 万元。

经查阅，安链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原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6 年 8 月 3 日起，正式更名为安链（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可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链（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链（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洪先生、高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9,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安链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9,000 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